

醫工系 大學部 選課注意事項 2023.12 版

1. 請依照年級修課。必修課程(初修)須修習本系本班所開之必修課程，不得擅自換班。
2. 重修低年級課程以修本系課程為原則。
3. 須先曾修才可續修。「停修」不等於「曾修」。
4. 暑修只適用於「重修」，不得初修。
5. 107(含)以前學號的「醫學測量及儀表」得以「醫學測量儀表及實驗」相抵；
「人體解剖學」得以「解剖生理學(一)」或「解剖生理學(二)」相抵、
「生理學(一)」得以「解剖生理學(一)」相抵、「生理學(二)」得以「解剖生理學(二)」相抵。但，
若「人體解剖學」「生理學(一)」「生理學(二)」皆需重修或補修：則得以「解剖生理學(一)」或「解剖生理學(二)」相抵外，不足學分以系上其他選修補足。
6. 109(含)以前學號的「計算機概論」得以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相抵。
7. 107-109(含)學號的醫學工程學程 7 選 3 必選「程式語言」得以大一「程式語言」(2 學分)相抵，不足學分數需選修醫學工程學習其他選修課程補足。
8. 若因重修衝堂或其他因素欲重修本校他系相同課程名稱科目，必/選修、學分數等條件需相符合；並注意下列科目：

科目	可抵認開課科系(本校)	不可抵認
微積分(A 群，112 學年起劃分)	應數系(4)、化工系、土木系、機械系、電子系、資訊系、電機系、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	B 群：心理系、生科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環工系、工業系、電資一、學發中心高關懷學分專班
有機化學	化學系「有機化學(一)」、生科系	
工程數學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	土木系
電路學	電子系「電路學(一)」、電機系「電路學(一)」	資工、工業系
電子學	電子系、電機系	資工系
近代物理	電子系、電機系；或(物理、電子系)「量子物理」	
普通生物學、生物化學 生物統計	生科系	
普通物理、普物實驗 普通化學、普化實驗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 • 105 學號以前的大一下/普通物理(二)、普物實驗(二)：承認理、工、電資學院的相同學分科目。	
計算機概論	應數系、電子系、資訊系、電資一、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	

9. 若不在前述所列-需「重修」他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者，需提供該課程綱要取得本系同意(開課老師核可)，方可申請選修。
10. 本系相關學程選修課程清單與更新，請見系上公告。
11. 各開課詳細資料或調整，依開課系統/系上公告。
12. 請留意自己的「應修科目/學分表」，可參用「畢業學分審核表」(系網頁下載)檢視，並確實遵守先修/擋修規定，請參本系大學部先修/擋修課程表。
13. 選課期限截止前，請務必確認「選課清單」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14. 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
15.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

★ 請同學務必加入 ★
【中原醫工(在校生)】臉書社團

